化学化工学院2021-2022学年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工作，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化学化工学院2021-2022学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细则。

1. 2021-2022学年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对象：

2019级、2020级、2021级全日制研究生，经审核档案、符合条件者给与发放助学金。

硕师计划研究生，一年级给与发放，四年级学生档案在学校者给与发放，二、三年级不予发放。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二、资助标准：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博士为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为每生每年6000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指定的银行卡中，每学年按10个月发放。学校会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文件适时调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三、本细则未尽事宜均以校研究生学院的规定为准；本暂行办法所述内容如与校有关工作新规定不尽一致，均以校研究生院的最新规定为准。

化学化工学院

2021年9月8日